

关于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评估类第 2 号》 的说明

为强化资本市场评估业务监管，进一步规范收益法中未来收益的预测，提升资本市场信息披露质量，我会研究制定了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评估类第 2 号》（以下简称《评估类第 2 号》）。

一、起草背景

资产评估机构作为资本市场重要的中介机构，在并购重组交易定价、上市公司财务信息质量等方面发挥专业把关作用。评估实务中，收益法应用广泛，由于依赖对未来收益和风险的预测，易存在评估依据不充分、核查验证不到位等问题，导致评估结论对上市公司资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、会计信息确认的准确性造成负面影响。

收益法评估主要涉及折现率和未来收益预测两方面。前期我会已发布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评估类第 1 号》对折现率予以规范。为进一步提升收益法评估执业质量，我会结合典型案例和监管新形势，研究制定《评估类第 2 号》，对未来收益预测涉及的评估假设和收益期、收入、成本费用、资本性支出、营运资金等进行规范。

二、功能定位与主要内容

《评估类第 2 号》并非对评估准则的解释，而是针对证券业务收益法评估中未来收益的预测提供指导性意见，旨在促进评估准则在资本市场的一致有效执行。《评估类第 2 号》

包括 5 个部分，涉及评估假设和收益期、收入预测、成本费用预测等事项；每项具体指引包括三部分内容：评估准则相关规定、存在的执业问题以及具体监管要求。

下一步，我会将密切关注《评估类第 2 号》的执行情况和效果，并根据资本市场评估监管最新实践，指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勤勉尽责执业，提高资本市场信息披露质量。